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65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税科技”）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保税科技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基于保税科技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保税科技 2014 年实际盈利状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提议保税科技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保税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41,624,6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54,162,461.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2、金港资产承诺在保税科技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进行了沟通，董事均已知悉并同意该分配预案。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保税科技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5 名董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三、其他事项

1、在过去六个月内，控股股东金港资产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40,363,637 股，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由 142,141,240 股增加为 182,504,877 股。

2、经向控股股东金港资产问询，金港资产回复：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如减持股份，则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则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